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非執行董事。[編纂]後，(a)姜非博士和郭華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b) (i)劉毓文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王剛先生、Ling ZENG女士及蔡學鈞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生效；及(c)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Tony Yantao ZHANG博士..	[64]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營運，制定發展及 業務目標及研發及 融資戰略的整體 規劃	2017年 12月1日	2017年 12月1日
Boyu ZHONG博 士	[63]歲	執行董事、總 裁兼首席科 學官	領導研發工作的開 展，監督候選藥物 的發現、設計及臨 床前開發	2017年 12月1日	2017年 12月1日
Hansen XU博士 .	[37]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就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提供戰略建議及指 導	2024年 4月17日	2024年 4月1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劉毓文女士 ⁽¹⁾ . . .	[53]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編纂]	[編纂]
姜非博士 ⁽¹⁾	[50]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2024年 4月17日	2024年 4月17日
郭華先生 ⁽¹⁾	[45]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2022年 11月23日	2022年 11月23日
王剛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Ling ZENG 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蔡學鈞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非博士及郭華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自[編纂]起不再擔任董事。委任劉毓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同時生效。因此，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於[編纂]後，董事會的架構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Tony Yantao ZHANG 博士，[64]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1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制定發展及業務目標，及研發及融資戰略的整體規劃。

Zhang 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在生物醫學研究、臨床腫瘤學及藥物開發領域積累了大量專業知識，並擁有卓越的領導能力及戰略眼光。

自1992年9月至2017年12月，Zhang 博士在Eli Lilly and Company（「**Eli Lilly**」，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LY）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禮來中國研發中心的創始董事總經理、小分子設計及開發部門高級研究員及亞洲區全球外部研發部副總裁。在禮來公司任職期間，張博士主要負責製藥工藝、藥物發現、產品組合管理及業務拓展。2018年間，Zhang 博士曾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高級顧問。Zhang 博士同時於2010年至2011年擔任Bayhelix Group的理事長，該組織為由生命科學商業領袖組成的非營利性專業團體。

Zhang 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8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Zhang 博士曾榮獲多項獎勵與榮譽，包括Indiana Asian America Times於2016年頒發的「星座獎」、普渡大學於2012年授予的「傑出科學校友」稱號、Eli Lilly於2004年及2006年頒發的「創造未來獎」及「主席讚賞獎」，Eli Lilly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連續三年頒發的「改變世界獎」，以及普渡大學於1988年頒發的「研究成就獎」。

Boyu ZHONG 博士，[6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1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的開展，監督候選藥物的發現、設計及臨床前開發。

自2000年6月至2010年3月，Zhong 博士擔任Eli Lilly（美國禮來製藥，一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LY）的首席研究員，主要負責抗癌藥物項目的分子設計、分子合成、數據分析及日常管理工作。自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化學部副總裁，專注於制定小分子藥物研發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略、成立項目及管理日常營運。自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Zhong擔任ImmuneSensor Therapeutics的首席科學官。自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87）的藥物化學副總經理。

Zhong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學研究院化工工程碩士學位，於1993年9月獲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化學博士學位。Zhong博士曾於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哈佛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非執行董事

Hansen Xu博士，[37]歲，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1月2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Xu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Boston Consulting Group。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彼於該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項目負責人。其後，自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物色、評估及投資生物技術公司。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Xu博士亦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高級投資經理。

Xu博士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7年12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劉毓文女士，[53]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自2003年起，劉女士先後於若干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劉女士於天演藥業（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DAG）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劉女士亦於若干公司兼任職務，包括：(i)自2024年3月起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5年8月起擔任蘇州工業園區薄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創始合夥人。

劉女士於2000年12月成為註冊藥師，並於2013年10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

劉女士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7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她也於2006年2月獲得了復旦／BI挪威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姜非博士，[50]歲，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1月2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並自[編纂]起不再擔任董事。

姜博士曾在國內外多家製藥公司擔任研發及商務拓展職務，亦曾在多家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機構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他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具備約八年的投資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姜博士亦同時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自2022年1月起擔任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67）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A8）的公司）大中華區首席投資官。

姜博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美國獲得雪城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郭華先生，[45]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2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並將自[編纂]起不再擔任董事。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郭先生亦同時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i)自2018年11月起擔任蘇州中天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泛血管介入治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董事；(ii)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蘇州信邁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一家專注於心血管及呼吸領域突破性創新微創介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董事；(iii)自2021年9月起擔任Innovo Therapeutics Holdings（一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新型蛋白降解藥物）董事；及(iv)自2023年3月起擔任蘇州慧療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mRNA藥物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和微生物與生化藥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3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並且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普華永道，其自2003年8月起於該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大連九信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藥物及農藥中間體及精細化學品的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董事兼總裁。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王先生亦同時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i)自2020年8月起擔任北京合普朗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ii)自2023年7月起擔任浙江帕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專用工程塑料的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持有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Ling ZENG女士，[5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並且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7年8月，Zeng女士擔任Novartis AG併購法律部副部長（諾華，一家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VN）上市的公司。）其後，自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Dicerna Pharmaceuticals, Inc.的首席法務官。自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eng女士擔任Omega Therapeutics（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的首席法務及行政官。自2024年10月起，彼加入Ottimo Therapeutics並擔任執行副總裁。

Zeng女士於1990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喬治敦大學博士學位。

蔡學鈞博士，[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並且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蔡博士曾任默克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China)對外事務及艾滋病業務總監，之後擔任輝瑞公司(Pfizer Inc.)醫學總監。輝瑞公司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PFE）。隨後，他加入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 Co., Ltd.)，該公司是阿斯利康集團(AstraZeneca plc)的子公司，阿斯利康集團是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AN）。在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他負責組建了中國研發機構，並負責臨床研究、醫藥市場推廣、監管事務和患者安全等工作。2009年3月，他加入aTyr Pharma, Inc.，擔任臨床開發部門高級副總裁。aTyr Pharma, Inc.是一家股票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TYR）的公司。其後，他曾在中國擔任F. Hoffmann-La Roche Ltd.醫學事務副總裁。2014年，蔡博士曾任安進公司(Amgen Inc.)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股票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MGN）的公司。2020年，他曾任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Co.)全球研發部副總裁兼中國研發部負責人，該公司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MY）。自2024年10月起，蔡博士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首席科學官，該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2607）上市。

蔡博士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Tony Yantao ZHANG博 士	[64]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營運，制定發 展及業務目標及 研發及融資戰略 的整體規劃	2017年 12月1日	2017年 12月1日
Boyu ZHONG 博士	[63]歲	執行董事、總 裁兼首席科學 官	領導研發工作的開 展，監督候選藥 物的發現、設計 及臨床前開發	2017年 12月1日	2017年 12月1日
肖凱博士 . . .	[41]歲	副總裁	業務拓展、公司戰 略及融資	2021年9月 1日	2021年 9月1日
李靜女士 . . .	[44]歲	醫學科學與臨 床開發副總 裁	臨床戰略及開發	2022年 9月28日	2022年 9月28日

Tony Yantao ZHANG 博士，64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Boyu ZHONG 博士，[6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凱博士，[41]歲，自2021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並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投資者關係公司戰略及融資。

肖博士在製藥和商業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的研究員。其後，彼自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98)的業務部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三生制藥(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的業務部高級經理。此後，自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肖博士擔任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境外戰略投資及併購業務，以及投資協議談判工作。

肖博士於2007年8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分別於2012年6月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遺傳學與基因組學博士學位。

李靜女士，44歲，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醫學與轉化科學執行總監，並且自2025年9月起擔任為醫學科學與臨床開發副總裁。彼負責臨床開發。

李女士在創新藥物臨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她曾於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擔任臨床醫師。其後，彼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於上海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自2014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於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3)任職，最後職位為醫學總監。自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彼於創勝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8)的附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醫學總監。

李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其後，她在中國復旦大學完成腫瘤學碩士課程並於2010年6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係。

僱傭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訂立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保密

僱員應嚴格保密且不得洩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商業策略及方針、營銷或定價活動、業務拓展計劃、客戶資料、財務資料、研究數據、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視為機密及本集團應嚴格保密的其他資料，以及在僱傭期間直接或間接向僱員披露或僱員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取的其他資料。

職務發明

任何(i)履行員工職責產生的；(ii)執行本公司委派的其他任務產生的；(iii)自僱員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產生的且與其於本集團過往職責或任務有關的；或(iv)主要是利用我們的物質、技術及資料所完成的發明、作品、設計、版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均歸本集團所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肖凱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肖博士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鄭玉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鄭女士擁有逾八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長期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鄭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現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並同時兼任香港特許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要求，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務的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剛先生、Ling ZENG女士及劉毓文博士組成。王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制定該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確定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審查及批准與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ZHANG博士、王剛先生及Ling ZENG女士。王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守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構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其職責所花費時間的充足程度；(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ZHANG博士、王剛先生及Ling ZENG女士。ZHANG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業績相關花紅及其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本集團其餘三名及三名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含任何酌情花紅）人民幣2.6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將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等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應向彼等支付的任何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聯交所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布的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

我們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為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除外。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均須審慎考慮，並應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說明偏離原因，並闡述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Zhang博士擔任。鑒於Zhang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其擁有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Zhang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且連貫的領導，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高效執行。我們認為，Zhang博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職，既屬恰當，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因此目前不建議分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儘管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守則第C.2.1條的規定，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具備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議均須獲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轄下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Zhang博士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成員均為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各項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內地開展，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並期望繼續留駐中國內地。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着重要作用，故彼等身處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附近至關重要。本公司目前及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寬免－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涵蓋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措施。本公司認可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因素。本公司力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個人的才能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考慮我們本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基於才幹，並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公司[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女性董事和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在性別、知識、技能和經驗方面實現了均衡配置。董事擁有多個領域的多元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識，包括化學、有機化學、藥學、管理學、會計學及金融學等。我們擁有三位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彼等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7歲至64歲之間。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計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可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應就董事委任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旨在於[編纂]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比例，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5條的規定。特別是，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斷改變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形勢，我們將積極地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存置一份該等具備素質成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名單，以形成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渠道，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會將女性投資者代表視董事會委任的潛在候選人。我們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亦確保有性別多元化，以使我們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具備營運及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財會及法律合規。我們認，此等戰略將給予董事會充足機會，以於未來物色提名為董事的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滿足我們擴充女性候選人儲備，實現長期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的目標。我們認為，此種基於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上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合適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效能，而我們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於2026年1月26日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均未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